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维护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各项经济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降低法人治理风险,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成都分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与养护相关业务,现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G5成绵扩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期:计划服务总期限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每年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在上一年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经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否则,可终止合同,服务结束。

2. 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 (2) 及时提供与公司有关的法律信息、新法颁布、修订信息;
- (3) 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重大经济合同、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 (4) 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对策,并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就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
- (6) 提供项目投融资专项法律服务;
- (7) 为公司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合同谈判签署、工程管理、工程签证索赔、工程结算等提供法律服务;
- (8)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的营运管理提供法律服务;
- (9) 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管理、安全管理提供法律服务;
- (10) 协助公司建立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 (11) 拟定法律培训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 (12) 对公司拟印发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 (13) 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 (14) 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争议的处理；
- (15) 代理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16) 参与公司有关法律事务的谈判，并协助公司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
- (17) 协调处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
- (18) 为公司对外出具律师函、律师意见书，以律师函等非诉讼形式对外处理纠纷。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比选申请人至少有4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2. 业绩要求：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 3. 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4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应有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参与比选。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29日在比选人指定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www.sccmcbgsglcdfgs.com）企业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10:3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3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214号4楼0411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214 号

电 话：028-60650774 03028-60650737

邮 编：610500

联系人：邓媛 符昌黎

比选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3月2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 <u>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u> 比选人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214号</u> 邮 编：610500 电 话：028-60650774 028-60650737 联系人：邓媛 符昌黎
2	合同名称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4	合同期限	计划服务总期限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每年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在上一年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经考核合格后，且双方均接受原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否则，可终止合同，服务结束。
5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u>30</u> 天
6	联系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第一个信封（内装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正、副本） <u>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u>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名称） （2）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 <u>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u>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名称）
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详见比选公告

9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时间： <u>见比选公告，若有变化，另行通知。</u> 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时间： <u>由比选人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如未出席则默认开标结果。</u>
10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当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1	评审工作组组建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17条相关规定组建。
12	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4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5	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 （2）本次比选的报价是指合同服务期为一年的服务费用，即“元/年”，采用总额包干形式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用、通讯费、餐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5</u> 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依照《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有关规定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双信封评审的工作步骤：

（1）第一信封开标：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在开标现场密封保存。

（2）第一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小于 3 家时，评审工作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小组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第二信封开标：比选人电话通知第二信封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现场，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4）第二信封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开启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比选工作报告。

2. 第一信封评审

2.1 初步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2)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p> <p>(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p> <p>(4)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4.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p> <p>(2) 比选申请人至少有 4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5.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p> <p>注：证明材料附有委托代理合同（合同协议书）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不涉密）或仲裁书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p>

6.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委派至少 4 名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p> <p>(2) 主办律师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p> <p>注：证明材料附有委托代理合同（合同协议书）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不涉密）或仲裁书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p>
------------------------	---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2.2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 60 分、30 分、10 分。

2.2.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 分	法律执业要求	5 分	<p>1. 满足法律资格要求最低要求得 3 分。</p> <p>2. 比选申请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每增加 1 名律师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p> <p>注：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p>
		业绩	30 分	<p>1. 满足基本要求的 18 分；</p> <p>2. 近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法律执业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的加 1 分，该项最高加 3 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类项目法律执业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加 3 分，该项最高加 9 分。</p> <p>注：1.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p> <p>2. 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不涉密、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p>

		人员要求	25分	1.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主办律师具有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的每个加 2 分，该项最高加 10 分。 注：1.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2. 提供法律顾问合同。
--	--	------	-----	--

2.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建议书	30分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5分	优良得 5-4 分，一般 3-2 分，合格得 2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10分	优良得 10 -8 分，一般 7-6 分，合格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15分	优良得 15-13 分，一般 12-10 分，合格得 9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3. 第二信封开标

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比选申请人第二信封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对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开标，没有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的比选申请的文件予以退还。

4. 第二信封评审

4.1 比选申请人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填报了报价；

(2)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 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4.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项计算发生错误的，在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修正该项金额

4.3 报价

报价为第二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4.4 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	10 分
------	------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p> <p>①评标价超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在比选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②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总价； b. 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小于最高限价的 85%； c. 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③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p> <p> 评价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p> <p>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p> <p>2. 偏差率= 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5；</p> <p>(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注：报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10
---	----

5. 综合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如出现其他情况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合同内容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1.2 发包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服务单位：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接受发包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2) 及时提供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信息、新法颁布、修订信息，必要时为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提供法律培训；

(3) 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重大经济合同、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并于3个工作日内就合同合法性、风险点及注意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对策，并根据公司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就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

(6) 协助公司制定投融资方案，并根据公司拟定的投融资方案提供项目投融资专项法律服务；

(7) 为公司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合同谈判及签署、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工程签证索赔、工程结算等提供法律服务；

(8) 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包括：日常咨询、应公司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9) 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管理、安全管理提供法律服务；

(10)协助公司建立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指导公司相关人员对重大合同的过程跟踪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节点提醒,指导制作合同履行手续);

(11)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对外对内纠纷拟定法律培训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必要时协助、指导公司相关人员拟定公司管理文件;

(12)对公司拟印发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13)根据公司要求,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4)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争议的处理;

(15)代理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16)参与公司有关法律事务的谈判,并协助公司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

(17)协调处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

(18)为公司对外出具律师函、律师意见书,以律师函等非诉讼形式对外处理纠纷。

乙方所派律师,原则上只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甲方的员工需要法律服务,则应按规定同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

2.2 对下列事项,发包人原则上应优先委托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以优惠的收费标准接受委托,双方将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1) 涉及发包人的诉讼、仲裁事务;

(2) 发包人经常性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3) 需要服务单位律师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4) 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若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与服务单位共同代理专项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服务单位需积极配合,按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执行。

3.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自____年__日__月至____年__日__月为期一年，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用、通讯费、餐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2 其他工作经费

1. 服务单位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发包人向该部门直接支付。

2. 服务单位在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需到成都市以外的（不含绵阳），其交通、食宿等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并承担。

3. 服务单位在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所发生的成都市内交通费用、市内通讯费等正常办公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3.3 合同支付

自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0%。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合同支付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就第 2.2 款所列专项事务，发包人如果委托服务单位代理，则应向服务单位另外支付代理费，并由双方另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但服务单位在收费方面应给予发包人优惠。

4 双方人员安排

4.1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选派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各一人为发包人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4.2 服务单位应组成一个至少 4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就本公司服务内容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具体委托的法律事项的性质，及时委派具有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律师负责处理，并为发包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4.3 发包人指定专人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发包人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5 发包人的义务

5.1 发包人应当为服务单位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2 发包人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服务单位提供与法律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集资料；

5.3 发包人应及时答复服务单位就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5.4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为完成法律服务事项应进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便利；

5.5 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向服务单位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

5.6 发包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发包人根据服务单位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服务单位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6 服务单位的义务

6.1 服务单位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6.2 服务单位应当以其已经法律做出的判断，向发包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发包人权益；

6.3 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发包人资料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发包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4 服务单位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除非获得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员工个人或其股东提供任何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法律服务；

6.5 服务单位对发包人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发包人的原始证据、实物或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7 保密条款

7.1 服务单位对在合作过程通过发包人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7.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 由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4) 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7.3 除非发包人事先同意，服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漏、转让、许可或其它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服务单位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应配合发包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7.4 保密信息部分公开，服务单位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本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仍负有前述保密义务。

8 利益冲突

服务单位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除非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否则不得代理与发包人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9.2 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服务单位律师失职、失误导致发包人蒙受损失的；
- (2) 服务单位律师工作延误超过两次的；
- (3)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9.3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发包人委托的事项违法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发包人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服务单位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发包人逾期 20 天仍不向服务单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的。

9.4 总合同期限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一年合同周期满后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或不接受原合同条件均可终止合同。

10 知识产权

服务单位应发包人要求，在为其办理法律顾问事项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服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外以商业目的使用，但享有内部无偿使用权。

11 违约责任

11.1 因服务单位律师过失，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度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额度以服务单位实际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1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咨询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1.3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服务单位应按时间比例退还顾问咨询费。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发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
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 七、工作建议书

(一) 投标函

致：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任务进行报价。

2.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 主办律师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现任职务：_____。

4.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书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五) 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最高学 历	毕业院 校及专 业	其他
		证书名 称	证书编 号	职称 专业	级别			
主办律师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发 包人	项目名 称	项目起 止时间	工作内容	合同价 格	工作经历（含任期 时间段、担任岗位、 负责主要工作）		

注：应附法律顾问律师相应的上岗证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拟任律师相应增加表格。

(六) 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类别	比选文件要求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项目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七) 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 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 2、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 3、工作规划、服务保障及实施细则。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
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研究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任务进行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每一年合同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用、通讯费、餐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

